

平急

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梅政综〔2021〕202号

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梅溪镇“9.8”亡人事 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批复

县应急局：

你局《关于梅溪镇“9.8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梅应急〔2021〕71号）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性质的认定。
- 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防范事故再次发生：
 - （一）梅溪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辖职责，按照

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加大宣传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力度，进一步将安全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福建舜方码头有限公司，要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加强施工现场各环节安全管理，加大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，提高员工自我保护意识，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



2021年12月29日

抄送：梅溪镇政府。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